

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辽财税〔2022〕83号

关于明确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企业电梯等 检验检测费执行期限的通知

各市、沈抚示范区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局，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辽宁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举措〉的通知》（辽政办〔2022〕14号）要求，支持餐饮住宿企业加快恢复发展，现将有关政策执行期限明确如下：

一、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企业电梯、锅炉、锅炉水（介）质检验检测费，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二、对政策出台前已收取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，各检验机构应尽快主动退还给相关餐饮住宿企业，最迟于2022年9月30

日前退还完毕。具体退库程序按同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各检验机构要严格按照特种设备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实施检验检测，积极落实收费减半政策，保证检验检测质量，确保餐饮住宿企业电梯、锅炉安全稳定运行。

四、各市相关主管部门要督促检验机构认真落实收费减半政策，并于每月结束后5日内将本地区收费减免情况，包括惠及企业户数、减免金额等分别上报省级主管部门。



2022年5月1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